

# 成都天府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五期项目保障性租赁住房家电采购

## 比选答疑文件（第01号）、补遗文件（第01号）

各投标人：

现对《成都天府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五期项目保障性租赁住房家电采购比选文件》（以下简称：比选文件）进行答疑、补遗，根据比选文件的约定，本答疑、补遗文件是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 第一部分、答疑部分

提问1、比选文件采购清单中对冰箱（90升 / 136升）、波轮洗衣机、智能门锁家电产品设置固定毫米级外形尺寸，仅允许±5%偏差，未明确现场预留安装空间，属于不合理技术条件，限制潜在比选申请人参与竞争事实：采购清单对冰箱、波轮洗衣机、智能门锁产品设定精确到毫米的固定外形尺寸，控制价清单明确尺寸允许偏差±5%，产品外形尺寸一旦超出该区间即判定为不响应。部分产品容差极小，如智能门锁厚度21mm，±5%偏差后绝对容差仅±1.05mm，实质上近乎锁定单一型号产品的实物尺寸。本项目比选文件及采购清单未披露现场设备预留安装净空间，直接限定产品固定外形尺寸。家电属于标准化量产通用产品，同容积、同规格下不同品牌产品外形尺寸客观存在设计差异；产品安全、能效、使用性能与该类外形尺寸参数无直接关联。采购方未从安装空间角度设置约束，直接锁定产品尺寸，明显具有排斥性，排除大量主流合规产品。此外，必选清单中要求固定外形尺寸普遍低于同规格产品的行业通用尺寸区间，实际能够落入该区间的，多为容积、洗涤容量虚标、实物规格缩水的小众非标机型；按真实规格生产的主流合规产品反而被排除在外，形成“逆向淘汰”，与保障性租赁住房对设备质量、使用寿命的基本要求明显不符。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修订）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第（七）项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修改请求：1. 若现场存在安装空间硬性约束，请通过补遗/答疑文件公开现场预留安装净尺寸，采用“不大于（≤）/不小于（≥）”区间表述，投标人产品满足预留空间即可响应；2. 若无特殊安装限制，删除全部产品固定外形尺寸及±5%偏差要求，仅保留容积、洗涤容量、能效等级等核心性能指标。

回复：固定外形尺寸仅作为参考，其余技术参数需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提问2、90L冰箱（L450×D450×H835，容积≥90L，偏差±5%）尺寸参数脱离市场主流，可响应产品不足三家，属于不合理技术条件，限制潜在比选申请人参与竞争，损害竞争性。事实：该冰箱宽度（L）允许上限472.5mm；经市场调研，市面主流90L级别冰箱（海尔、美的、容声、TCL、美菱、小天鹅、海信、松下、新飞、申花、夏新、小米等主流品牌在售机型）宽度（L）普遍为480-500mm，均超出本项目允许上限，宽度（L）指标直接将主流产品排除，市场可同时满足全部参数的机型不足三家。国内家电行业主流品牌均执行行业通用标准尺寸，仅部分小众、杂牌产品会出现尺寸偏小、容积虚标的情况，本项目该尺寸参数实际只能适配小众非标机型，将全部主流标准产品排除在外。该尺寸指标与冰箱制冷、容积、能效等核心性能无关。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修订）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第（七）项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修改请求：删除该款冰箱固定外形尺寸；确需安装约束的，请公开现场预留安装空间，采用“不大于（≤）/不小于（≥）”区间表述，投标人产品满足预留空间即可响应。

回复：固定外形尺寸仅作为参考，其余技术参数需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提问3、136L冰箱参数组合脱离市场实际，多重条件叠加后可响应产品极少（经市场摸排，国内在售机型中仅德姆勒 BCD-136 一款能够满足，详见附件），存在指向特定品牌、特定产品情形 事实：采购参数：尺寸 L477×D466×H1108（±5%）；高效压缩机，钢琴烤漆面板，电镀金属装饰条，7档精准控温调节，一级能效。 1. 尺寸方面：市面136L级别双门冰箱主流高度集中1200-1500mm，本项目允许高度区间 1052.6-1163.4mm，市场可同时满足全部参数的机型不足三家。该尺寸指标与冰箱制冷、容积、能效等核心性能无关； 2. 控温档位：机械控温冰箱的档位本质上是压缩机启停阈值的调节刻度，并非精确的温度设定值。依据 GB/T 8059《家用和类似用途制冷器具》，冷藏室储藏温度统一要求不高于 8℃，即无论档位划分为几档，其可控温度区间均须满足国家标准规定的同一温度要求；档位数量及标注形式（部分产品标注1-7档、部分标注弱 / 中 / 强）仅为厂家标识区分，属于操作显示方式的差异。该容积段主流产品多为6档机械控温，7档控温不具备技术必要性，6档与7档之间不存在实质性能差异； 3. 外观材质市场现状：冰箱行业主流面板材质分为 PCM彩涂板、VCM覆膜板、PPM彩板、不锈钢、钢化玻璃及岩板六类，钢琴烤漆面板并不属于行业主流冰箱面板材质。经市场摸排，国内主流品牌该容积段无一采用钢琴烤漆面板；国内市场在售机型中采用该工艺的仅德姆勒BCD-136一款，钢琴烤漆工艺在主流品牌冰箱产品中已基本被市场淘汰。在主流品牌无一符合、全市场仅此一家能够满足的情况下，该项参数已具有明显的唯一指向性； 4. 材质性能与项目适配性：钢琴烤漆漆膜硬度低，刮蹭易留痕、碰撞易崩漆，长期使用易泛黄，且无法局部修复，损坏多需整件更换。本项目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租户流转频繁、设备使用强度高，钢琴烤漆面板易损难修，与项目高使用强度、长周期维保的要求不相匹配。而PCM彩涂板、钢板抗刮耐磨、易维护，更契合本项目使用工况。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修订）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第（七）项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修改请求： 1. 删除 “钢琴烤漆面板、电镀金属装饰条” 指向性描述，面板材质修改为：PCM彩涂板或钢板； 2. 删除 “7 档精准控温” 限定，调整为机械/电子控温； 3. 删除该款冰箱固定外形尺寸；确需安装约束的，请公开现场预留安装空间，采用 “不大于（≤）/不小于（≥）” 区间表述，投标人产品满足预留空间即可响应。

回复：固定外形尺寸仅作为参考，其余技术参数需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提问4、8KG波轮洗衣机设置“PP材质外壳”，该材质不属于主流8KG波轮洗衣机箱体用材，尺寸参数设置不合理事实： 1. 尺寸方面：采购参数：L543×D553×H888（洗涤≥8KG，±5%），该尺寸为非常规尺寸，市场可满足机型不足三家。且尺寸指标与洗衣机容积、能效等核心性能无关； 2. 外观材质：采购要求采用 PP（聚丙烯）塑料外壳。PP 材质即塑料材质，箱体整体强度不足，设备脱水运行阶段容易发生变形；衣物偏载失衡时机体抖动，与墙体、地面碰撞易造成箱体永久性变形并产生异常噪音；塑料材质老化不可逆，一旦出现贯穿裂纹，只能整体更换箱体，无法局部修补。经市场摸排，国内主流品牌（海尔、美的、小天鹅、TCL、海信、松下等）8KG 容量段波轮洗衣机箱体已全面采用渗锌钢板或镀锌钢板，因其强度高、抗振性能好、耐腐蚀性强，无一采用PP塑料外壳；PP塑料箱体仅少量见于低端小容量机型及个别小品牌产品，在8KG主流洗涤容量段已基本被市场淘汰。据此，本项“PP材质外壳”要求已将国内90%以上主流品牌产品排除在外，实质上仅个别小品牌机型能够响应，指向性与排斥性均十分明显； 3. 材质性能与项目适配性：PP聚丙烯箱体整体强度不足，设备脱水运行阶段容易发生变形、产生异响，高分子材质存在不可逆老化特性，箱体破损后仅可整件置换，无法局部修复。本项目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租户流转频繁、设备使用强度高，PP 塑料箱体易损难修，与项目高使用强度、长周期维保的要求不相匹配。而渗锌、镀锌钢板箱体结构强度高、抗振耐腐，更契合本项目使用工况。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019 修订）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第（七）项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修改请求： 1.删除 “PP 材质外壳”描述，外壳材质修改为：渗锌钢板或镀锌钢板； 2.删除该款洗衣机固定外形尺寸；确需安装约束的，请公开现场预留安装空间，采用 “不大于（≤）/不小于（≥）” 区间表述，投标人产品满足预留空间即可响应。

回复：固定外形尺寸仅作为参考，其余技术参数需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提问5、智能门锁限定 L65×D21×H275 固定尺寸，毫米级容差，未设置锁体、门厚等真正决定安装适配的核心参数，参数设置错位 事实：智能门锁能否安装适配取决于锁体规格、锁舌面板、适用门厚、锁芯安全等级；本项目未设置上述核心适配指标，反而限定前面板外形尺寸；其中厚度 D21mm，±5%偏差后容差仅±1.05mm，极大排除市面通用产品。“指纹+前台匹配系统+刷卡”功能与面板外形尺寸不存在技术关联。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修订）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第（七）项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修改请求： 删除 L65×D21×H275 固定外形尺寸；确需安装约束的，请公开现场预留安装空间，采用 “不大于（≤）/不小于（≥）” 区间表述，投标人产品满足预留空间即可响应。

回复：固定外形尺寸仅作为参考，其余技术参数需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第二部分、补遗部分

1、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比选申请截止时间）修改为：“2026年10月23日10时00分”。比选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相应顺延。

2、其余内容不变。

比选人：成都生物城建设有限公司

比选代理机构：中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9日